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院務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擔任之。

二、專任教師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各系(所)至少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各系(所)教師超過 10 人(含)以上，得設代表 2 人。各系(所)代表由各單位全體教師互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中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部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含)。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教務、學務及學術研究相關事項。

二、本院相關規章之擬訂事項。

三、本院未來發展之規畫事項。

四、院務會議代表 4 人以上聯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五、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代表中指定 1 人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時，由出席代表公推 1 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 1 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時，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

一、如討論與行政人員(含職員與助教、助理)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相關系(所)行政人員出席。

二、如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相關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班代表列席參加。

三、院長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完成。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